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25
二十三、 结论.....	6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GLG/SZ/A3430/FY/2022-196

致：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和第 127 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中信建投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第 26 条、第 28 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1）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3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2）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容诚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3）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4）项之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杰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杰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 10 条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第 1 款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第 2 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之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1 款第（1）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1 款第（2）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8,317.5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低于 4,257.5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1 款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1 款第（4）项及第 2.1.2 条第 1 款第（1）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取得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经营机构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杰理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新增子公司。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 243.91 万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针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及 6 项房屋所有权；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拥有 74 项注册商标；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取得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取得 218 项境内专利权及 3 项境外专利权，期间内新增取得 22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杰理科技	芯片激励方法、装	2018101184759	发明	2018.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置、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专利		
2	杰理科技	车辆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8103794519	发明专利	2018.04.25	原始取得
3	杰理科技	恢复电路和接收设备	2018104692279	发明专利	2018.05.16	原始取得
4	杰理科技	硬件开关电路	2019100886246	发明专利	2019.01.29	原始取得
5	杰理科技	符号同步方法、装置、接收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9105043627	发明专利	2019.06.12	原始取得
6	杰理科技	数据穿透传输方法、装置、系统、客户端和存储介质	2019106359839	发明专利	2019.07.15	原始取得
7	杰理科技	数据解密处理方法、数据加密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109942468	发明专利	2019.10.18	原始取得
8	杰理科技	指令获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9110148328	发明专利	2019.10.24	原始取得
9	杰理科技	双无线蓝牙通信音频数据更正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2019110763172	发明专利	2019.11.06	原始取得
10	杰理科技	降压型迟滞式开关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9112343700	发明专利	2019.12.05	原始取得
11	杰理科技	源图像数据库的获取方法、训练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13365660	发明专利	2019.12.23	原始取得
12	杰理科技	音频播放切换方法、蓝牙音箱及蓝牙音频播放设备	2020100850162	发明专利	2020.02.10	原始取得
13	杰理科技	无线设备、其收发射频电路及其 ESD 保护电路	202010376816X	发明专利	2020.05.07	原始取得
14	杰理科技	抑制音频信号拖尾的方法及系统、芯片、电子设备	2020104210502	发明专利	2020.05.18	原始取得
15	杰理科技	芯片测试设备、系统、芯片及蓝牙耳机	2021206245741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16	杰理科技	电量指示装置及耳机	2021206744311	实用新型	2021.04.01	原始取得
17	杰理科技	电子设备的静电防护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1207525523	实用新型	2021.04.13	原始取得
18	杰理科技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648486X	发明专利	2021.06.10	原始取得
19	杰理科技	同步闪灯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	2021107630350	发明专利	2021.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				
20	杰理科技	ESD 保护器件及芯片	2021107701731	发明专利	2021.07.08	原始取得
21	杰理科技	电感结构及其制备方法、功率放大器和低噪声放大器	202110770748X	发明专利	2021.07.08	原始取得
22	杰理科技	计步方法、装置、计步设备、计算机存储介质和芯片	2021111117146	发明专利	2021.09.23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2201913352、2012201971150 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到期，该等专利在报告期内均未形成收入，专利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22 项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拥有 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期间内新增取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杰理科技	健康助手软件 V1.0	2021.04.07	2021SR1593612	软著登字第 8316238 号	原始取得
2	杰理科技	宜动健康软件 [简称：HealthAide]V1.0	2021.04.07	2021SR2093536	软著登字第 8816162 号	原始取得
3	杰理科技	智能高清视频监控 V1.0	2021.10.15	2021SR1769816	软著登字第 8492442 号	原始取得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拥有 5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期间内登记号为 BS.115013202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因保护期限届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终止；期间内新取得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杰理科技	WL82	BS.215009460	2021.08.12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登记号为 BS.125004095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因保护期限届满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终止；持有的登记号为 BS.125010680、BS.125011172、BS.125015089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限亦将于 2022 年内到期。因技术及产品迭代，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实际被公司停止使用，报告期内均未形成收入，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究、开发与销售，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其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办公及电子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办公及电子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与产权相关的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续签的房屋租赁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深圳杰理	刘谋益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805	2022.02.07-2023.02.06	员工宿舍
2	深圳杰理	朱梅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 B 座六单元 15E	2022.03.01-2023.02.28	员工宿舍
3	深圳杰理	沈金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6 号南山公安分局 5 栋 503	2022.04.01-2023.03.31	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深圳杰理续租的上述三项员工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我国现行规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存在被拆迁的可能性，深圳杰理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存在因其被拆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并不涉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用地，其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深圳杰理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手续，存在被责令改正或被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需由主管部门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2）深圳杰理承租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并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且根据深圳杰理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杰理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杰理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处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虽不属于前述合同，但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 条的规定，以杰理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1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深圳华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5,901.90	6.46%
	深圳市景新浩科技有限公司	10,190.21	4.14%
	小计	26,092.11	10.60%
2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22,872.23	9.29%
3	深圳市鑫闻达电子有限公司	22,548.77	9.16%
4	深圳市中翔达润电子有限公司	18,481.55	7.51%
	深圳市乐米汇科技有限公司	2,242.33	0.91%
	小计	20,723.88	8.42%
5	深圳市科普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80.11	7.51%
合计		110,717.09	44.99%

注 1：上表中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深圳市景新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市中翔达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乐米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客户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127,928.41	57.04%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5,848.88	2.61%
	华力微	晶圆	2,537.35	1.1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286.04	0.13%
	小计		136,600.68	60.91%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	12,798.99	5.71%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	11,462.52	5.11%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	2,832.16	1.26%
	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测试	662.48	0.30%
	小计		27,756.15	12.38%
3	米飞泰克	芯片封装测试、晶圆测试	11,794.94	5.26%
4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	4,692.72	2.09%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	4,396.81	1.96%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针卡	2.65	-
	小计		9,092.19	4.05%
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芯片	8,363.30	3.73%
合计			193,607.26	86.33%

注 1：上表中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华力微、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均系华虹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3：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均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4.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均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华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虹持有发行人 0.47%的股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行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谭玉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6.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期间内按 10%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拨款机构	收款日期
1.	香洲区 2020 年度高企百强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资金	《香洲区科工信局关于下达香洲区 2020 年度高企百强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11.16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拨款机构	收款日期
2.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费用补贴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用途-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珠工信[2021]267 号）	559.10	珠海市财政局	2021.11.18
3.	珠海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园区考核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用途-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珠工信[2021]267 号）	400.00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12.09
4.	2021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用途-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珠工信[2021]267 号）	32.00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12.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要求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在职员工总数	404	315	28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99	313	28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99	313	2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在职员工总数 404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2）2 人系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均已出具书面声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及实际控制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杰理科技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缴纳或少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杰理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杰理科技追偿。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深圳杰理《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境内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作出的结论系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取得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等作出，且依赖于各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遵守了诚实和信用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核查（以下所列标题序号与《审核关注要点》相应序号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1-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股改会议文件、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及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1-2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股改会议文件、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及发起人协议，2010 年 8 月杰理有限设立时，系由股东许大鹏以货币 10 万元出资，不涉及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系由杰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2-1-3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改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珠海高齐、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华虹签订的《投资协议》、上海华虹章程、执行董事决定文件、产权登记表、上海市国资委《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82 号），访谈上海华虹并取得上海华虹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上海华虹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属于国有股东。除此以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2021年6月1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82号），载明：上海华虹持有杰理科技180万股，持股比例0.4698%；如杰理科技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华虹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海华虹属于国有股东，上海华虹投资入股杰理科技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改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2-1-5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会议文件、股东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2-1-6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查阅宇信金、日照中融、义乌华芯、苏州元禾、上海华虹、小米科技、深圳展想与珠海高齐、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终止特殊股东权利之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2020年12月和2021年3月，发行人引进了义乌华芯、日照中融、深圳展想、宇信金、苏州元禾、小米科技、上海华虹等股东，在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该等股东签订包含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的相关特殊

性条款均已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性条款。发行人申报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特殊权利条款基本情况、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终止且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披露了曾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协议不影响本次发行。

2-2-2 发行人是否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2-3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会议文件、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查阅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访谈相关新增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引进了义乌华芯、日照中融、深圳展想、宇信金、苏州元禾、小米科技、上海华虹等 7 家股东。该等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三、最近一年新增股

东”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二、关于突击入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小米科技、上海华虹、日照中融、宇信金、义乌华芯、深圳展想、苏州元禾，该等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拥有合理的原因，增资时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异常的情形，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日照中融及宇信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2-4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协议及验资报告，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股东基本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

作，并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2-2-5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日照中融、宇信金、义乌华芯、苏州元禾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信息，发行人股东中，日照中融、宇信金、义乌华芯、苏州元禾系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办理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管理人情况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日照中融	SJT270	2020.04.13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P1026382	2015.11.05
宇信金	SNN534	2020.12.31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P1026382	2015.11.05
义乌华芯	SLB163	2020.05.1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2016.11.11
苏州元禾	SEA693	2018.07.03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25	2018.01.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日照中融、宇信金、义乌华芯、苏州元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2-6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调查表、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股东基本信息，并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曾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时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2-7 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 20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及珠海高齐 19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调查表、确认函，并访谈该等自然人股东；查阅发行人 8 名直接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表、确认函、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访谈该等机构股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 8 名机构股东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并计算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情况	剔除重复后的穿透计算人数情况
1	王艺辉等 20 名自然人	自然人	-	20
2	珠海高齐	有限公司	共有上层股东王艺辉等 19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直接股东	0
3	小米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小米集团（股票代码：01810）全资子公司	1
4	上海华虹	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实业经营公司，无需穿透计算	1
5	日照中融	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JT270	1
6	宇信金	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NN534	1
7	义乌华芯	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LB163	1
8	深圳展想	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传音控股（股票代码：688036）全资子公司	1
9	苏州元禾	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EA693	1
合计				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剔除重复的穿透后股东人数不存在大于 200 名的情形。

2-2-8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和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

2-2-9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 20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及珠海高齐 19 名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调查表、确认函并访谈该等自然人股东；查阅发行人 8 名直接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表、确认函，并访谈该等机构股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 8 名机构股东穿透后股权信息；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宇信金、日照中融、义乌华芯、苏州元禾穿透后相关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确认函、出资流水，穿透后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调查表、确认函、公司章程；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并通过百度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经查阅发行人、深圳杰理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

4-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会议文件，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官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5-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珠海高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 19 名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位于国际避税区，持股层次清晰。

5-2 发行人是否为红筹企业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红筹企业。

6-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会议资料、深圳杰理的工商登记档案、香港杰理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组织章程细则》，查阅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杰理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香港杰理主要从事 SoC 芯片的研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起辅助作用，因发行人研发职能已主要由杰理科技和深圳杰理承担，香港杰理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关系亦拟转入杰理科技，故公司申请注销香港杰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注销子公司香港杰理，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2.香港杰理注销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决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7-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珠海高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会议文件，查阅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其中张启明与张锦华系兄弟关系。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31%股份，并通过珠海高齐间接控制公司 65.77%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4.07%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符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该等认定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致行动关系清晰、合理。报告期内，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情况，且已就共同控制事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4.07%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启明与张锦华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8-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份情况，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8-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吾道网，走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阅珠海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被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卓荣公司提起诉讼，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认为发行人等主体侵害其商业秘密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民事诉讼均已由珠海建荣、卓荣公司主动撤回。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侵害其他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诉讼信息以及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8-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动。

9-1 发行人是否按照规定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查阅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在职人员缴费花名册》、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业务流水查询清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文明细表（正常）》、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汇缴清单》、强积金缴费查询结果，查阅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的书面声明，未交社保、公积金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身份证明文件，查阅珠海高齐、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出具的书面承诺，查阅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阅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未缴纳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本人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杰理不适用境内的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制度，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强积金。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高齐、实际控制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已出具承诺：如杰理科技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缴纳或少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杰理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杰理科技追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存比例较高，少量未缴纳员工主要由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走访发行人办公地点，查阅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香洲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行人专业从事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完成之后，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均通过外购或委外方式完成，本身不涉及生产、制造等环节，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深圳杰理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2-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阅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香洲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3-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发行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业务，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需要除营业执照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处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4-1 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网络查询蓝牙技术联盟（SIG）、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Gartner、Counterpoint Research、IC Insights、Statista、eMarketer、Qualcomm、艾瑞咨询、前瞻产业研究院、Omdia 等第三方基本情况，了解其发布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是否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将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并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反馈回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主要引用了蓝牙技术联盟（SIG）、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Gartner、Counterpoint Research、IC Insights、Statista、eMarketer、Qualcomm、艾瑞咨询、前瞻产业研究院、Omdia 等第三方的数据。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属于公开信息，具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且符合时效性要求，相关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蓝牙技术联盟	成立于 1998 年，是非营利性行业组织，负责监管蓝牙技术发展，并为全球范围内众多业界领先的成员公司提供服务。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一个全球性非营利组织，服务于全球半导体产业，主要职责包括收集会员企业的生产、销售等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为会员企业的投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成立于 1990 年，下设 5 个分支机构：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和半导体支撑业分会。
Gartner	全球权威信息技术研究和咨询公司之一，成立于 1979 年，该公司主要经营三个业务领域：研究、咨询和项目开发。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Counterpoint Research	一家全球性行业分析公司，研究领域覆盖智能硬件、电信运营商、智能汽车&车联网、人工智能、5G 和物联网等。
IC Insights	国外知名的半导体行业研究机构
Statista	一个在线的统计数据门户，提供来自各主要市场、国家和民意调查的数据，其数据主要来自商业组织和政府机构。
eMarketer	一家全球知名的数码市场、媒体和商业领域的权威调研机构，其数据涵盖通讯技术、零售、媒体娱乐、金融服务、广告等多个领域。
Qualcomm	即高通，全球知名 IC 设计公司，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QCOM.O
艾瑞咨询	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等互联网相关领域行业数据统计及分析的专业机构，在行业数据统计分析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前瞻产业研究院	国内知名产业咨询机构，成立于 1998 年，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研究、统计调查、产业申报、产业规划等解决方案。
Omdia	原 IHS Markit, Omdia 是一家全球性科技研究机构,建立于合并的 Informa Tech(Ovum、Heavy Reading 和 Tractica)与 IHS Markit 科技研究团队

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来源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助于说明行业发展情况及其行业地位，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情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并与主要客户股东、主要负责人进行比对；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财务部等关键岗位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景新浩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01	5,000.00	陈新明持股 65%、巫欲晓 20%、李林辉 5%、深圳市前方壹号云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深圳市宝明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深圳华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2.07.18	500.00	陈苑 100%
2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31	1,000.00	徐命波 90%、谢燕 10%
3	深圳市鑫闻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1.10.24	200.00	刘善文 100%
4	深圳市中翔达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0.07.23	100.00	褚付明 75%、吴凡 25%
	深圳市乐米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10	30.00	蔡俊 68%、刘祥丽 32%
5	深圳市科普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14	50.00	卢树伟 100%
6	深圳市图扬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7	100.00	陈辉 70%、黎玉凤 20%、陈华 10%

注 1：深圳市景新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市中翔达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乐米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注 2：资料来源于企查查，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除深圳市图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扬科技”）和深圳市乐米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米汇”）成立于 2018 年以外，其他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均早于 2014 年，成立较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图扬科技和乐米汇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图扬科技	2018.06.07	9,954.62	20,415.43	15,213.58
乐米汇	2018.01.10	851.50	283.78	2,242.33

图扬科技于 2018 年 6 月成立，当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但交易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随着双方交易规模逐步增长，图扬科技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图扬科技成立后在较短时间内即发展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系：（1）图扬科技核心团队从事 IC 行业多年，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芯片二次开发能力；（2）图扬科技团队部分核心成员曾任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

乐米汇成立于 2018 年 1 月，自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其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深圳市中翔达润电子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与乐米汇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个别客户在成立后的较短时间内发展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称；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财务部等关键岗位人员调查表；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查阅《申报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比例等基本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 限公司	2010.01.18	2,207,239.73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53.7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39.87%、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 造有限公司 6.34%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 制造有限公司	2016.08.08	2,960,000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54.05%、国 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 39.19%、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 金股份有限公司 6.76%
	华虹半导体（无锡） 有限公司	2017.10.10	180,000 万美元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2.22%、国家集 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 司 28.78%、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 司 20%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 体制造有限公司	2013.01.24	782,857.78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3.12.25	320,448.46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7%；其他股东 79.23%
	华天科技（西安） 有限公司	2008.01.30	284,70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纪元微科电子 有限公司	1995.06.19	25,130.8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18.09.17	287,053.36	华天科技（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16%；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4.84%
3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2	19,185.83	深圳比华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54.00%；米飞科技有限公司 17.33%；其他股东 28.67%
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4	3,622.87	王楠 18.73%、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6%、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03%、其他股东 54.88%
5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3.12.23	40,000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0%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2.07.16	66,801.15 万美元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0%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18.09.25	4,000 万美元	重庆润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2.50%，其他股东 67.50%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02.07.25	100,000 万美元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00.12.21	244,000 万美元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2003.11.03	129,000 万美元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7	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8.10	12,268	梁昌吉 82.5%；王凡 15.50%；陈德耕 2.00%

注 1：华力微、华力集、无锡华虹、华虹宏力均系华虹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2：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均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3：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均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4：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均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5：资料来源于企查查，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供应商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虹持有公司 0.47%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会导致利益倾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01.18	2016 年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6.08.08	2019 年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017.10.10	2020 年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13.01.24	2020 年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5	2010 年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08.01.30	2010 年
	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1995.06.19	2018 年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18.09.17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3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2	2018 年
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4	2017 年
5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2.07.16	2011 年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3.12.23	2016 年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18.09.25	2021 年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02.07.25	2010 年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00.12.21	2010 年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2003.11.03	2010 年
7	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8.10	2018 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自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合作初期双方交易金额较小，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此后随着双方交易规模逐步扩大，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首次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不属于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与深圳米飞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安博电子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深圳安博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深圳米飞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米飞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华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虹持有公司 0.47%股份外，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个别客户在成立后的较短时间内发展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查阅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副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查册证明，检索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4 项注册商标、218 项境内专利权及 3 项境外专利权、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登记号为 BS.125004095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因保护期限届满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终止；持有的登记号为 BS.125010680、BS.125011172、BS.125015089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限亦将于 2022 年内到期。因技术及产品迭代，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实际被公司停止使用，报告期内均未形成收入，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 25802108 的第 24 类“JL”商标于 2020 年 7 月被捷希罗美利娜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283358 号《关于第 25802108 号“JL”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捷希罗美利娜股份有限公司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争议商标予以维持。2022 年 3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知发行人，捷希罗美利娜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其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行政诉讼案件尚未了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 25799211 的第 20 类“JL”商标、第 3 项注册号为 9580908 的第 9 类“JL”商标正在被第三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项商标均系发行人出于防御目的注册，报告期内均未在主营业务中使用，该等商标被申请撤销/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4 项注册商标、218 项境内专利权及 3 项境外专利权、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无形资产中，除登记号为 BS.125004095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因保护期限届满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终止外，其他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除前述 1 项已有效期届满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 3 项商标以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前述 1 项已有效期届满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 3 项商标报告期内均未在主营业务中使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8-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深圳杰理签订的租赁协议；查阅相关出租人提供的产权证明；走访马家龙文体中心，了解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取得并查阅《马家龙社区文体中心建设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委托书》（马家龙文体中心项目的物业委托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全权运营和管理）《深圳市南山区临时建筑方案初审意见书》；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均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杰理租赁房产用于深圳杰理办公、研发、仓储及员工宿舍等，其中部分房产为临时建筑或无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房产，重要性程度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租赁房产中存在临时建筑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202号六层606室	2021.05.01-2022.07.31	办公及仓储
2	发行人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202号一层103室	2021.05.01-2027.04.30	办公及仓储

上述房产为临时建筑，未办理房产证，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子公司深圳杰理办公、研发和仓储等，不存在大型生产设备，如果发生搬迁，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及搬迁相对便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场地为临时建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的部分员工宿舍无房屋产权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深圳杰理承租的下列房产无房屋产权证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深圳杰理	沈金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6号南山公安分局5栋503	2022.04.01-2023.03.31	员工宿舍
2	深圳杰理	蔡子忠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16栋三单元405	2020.06.01-2022.05.31	员工宿舍
3	深圳杰理	张国平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16栋四单元507	2020.06.15-2022.06.14	员工宿舍
4	深圳杰理	卓岩娜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B栋二单元9A	2020.06.16-2022.06.15	员工宿舍
5	深圳杰理	朱梅钊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021.10.01-2022.09.30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马家龙大新工业城 48 栋 17 号楼 105 室		
6	深圳杰理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四队物业租赁管理处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5 栋 208 号房	2021.12.01-2022.05.31	员工宿舍
7	深圳杰理	陈海良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705	2021.02.14-2023.02.13	员工宿舍
8	深圳杰理	赖德恒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9 栋 B 单元 405 房	2021.02.01-2023.01.31	员工宿舍
9	深圳杰理	刘谋益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805	2022.02.07-2023.02.06	员工宿舍
10	深圳杰理	朱梅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 B 栋六单元 15E	2022.03.01-2023.02.28	员工宿舍

注：深圳杰理正在办理序号 2、3、4、6 房屋的续租手续，目前仍在在使用。

根据我国现行规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存在被拆迁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及深圳杰理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存在因其被拆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并不涉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用地。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除租赁的深圳市富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房产外，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

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

鉴于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均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仓储、员工宿舍等，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重要性程度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自有及租赁房产合计 51,542.98 平方米，其中瑕疵租赁房产 1,432.25 平方米，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8%，占比较低。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子公司深圳杰理办公、研发、仓储及员工宿舍等，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重要性程度较低。

深圳杰理主要负责发行人销售支持及后续服务、部分应用方案开发和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深圳杰理取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小，在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比重较低，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深圳杰理	2,716.98	1,660.38	1,169.81
	发行人	246,091.68	214,116.04	165,736.95
	占比	1.10%	0.78%	0.71%
净利润（万元）	深圳杰理	310.04	59.02	37.24
	发行人	54,377.34	46,180.70	39,339.12
	占比	0.57%	0.13%	0.09%

综上，瑕疵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该等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杰理科技、深圳杰理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租赁临时建筑、无房屋产权证明建筑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或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其将促使杰理科技、深圳杰理寻找合法的替代租赁场所，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租赁各方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承担由此给杰理科技、深圳杰理造成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均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杰理存在租赁房产用于深圳杰理办公、研发、仓储及员工宿舍等，其中部分房产存在为临时建筑、无房屋产权证明建筑以及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针对租赁临时建筑、无房屋产权证明建筑事项，即使该等建筑不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租赁该等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针对租赁未备案事项，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均较低，整体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8-3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持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以及不动产权证书，抽查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办公及电子设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18-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持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以及不动产权证书，抽查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办公及电子设备，并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查阅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深圳杰理、珠海高齐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19-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主管政府部门官网，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查阅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深圳杰理、珠海高齐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20-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查阅补缴税款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实际控制人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查阅发行人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支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尚未将体外收支结余资金及利息归还，形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给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1. 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2015 年、2016 年，公司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支货款，其中收支货款结余金额为 327.93 万元，报告期初尚未归还公司账户；公司对该笔款项在归还前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相应形成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具体如下表

所列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计提利息及偿还金额		期末数
			计提利息	偿还金额	
2021年	王艺辉	396.69	3.16	399.85	-
2020年		384.06	12.63	-	396.69
2019年		371.44	12.63	-	384.06
2018年		358.81 ^注	12.63	-	371.44

注：2018 年度期初金额 358.81 万元包括报告期前体外收支结余资金 327.93 万元及报告期前累计计提的利息 30.89 万元。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体外收支结余资金及利息全额归还给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公允性、合法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整改措施

发行人对前述资金占用相关问题实施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1	将体外收支货款全部纳入公司报表核算	2015 年、2016 年体外收支货款已全部纳入公司报表核算并如实反映及披露
2	将用于体外收支的个人卡账户进行注销，全部业务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往来	2015 年、2016 年涉及体外收支的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报告期内，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全部通过公司账户进行
3	公司补缴 2015 年、2016 年体外收支货款相关税款，实际控制人偿还公司体外收支全部结余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主动向当地税务局补缴 2015 年、2016 年体外收支货款全部相关税款；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偿还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2015 年、2016 年体外收支货款全部结余资金及其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4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事项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董除外）、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未发现体外收支事项的情形
5	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	报告期内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进行公司货款收支的情形
6	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业务往来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对过往资金占用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得到完善和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涉及的体外收支事项已完成税款补缴，实际控制人已将体外收支结余及利息全额归还给发行人，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内控制度已得到完善和有效执行，未再发生体外收支货款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因体外收支导致的发行人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深圳杰理及珠海高齐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查阅发行人会议文件；查阅补缴税款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实际控制人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导致的关联交易及本节“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所述的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支货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具有完整性，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体外收支结余利息系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体外收支涉及的资金占用及偿还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再次发生的可能性极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2-2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行为。

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查阅补缴税款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实际控制人还款凭证；走访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号），公司2015年至2016年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支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前体外收支货款事项进行了整改和修正，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完善和有效执行，未再发生体外收支货款的情形，具体内容参

见本节“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对公司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27-2 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如经销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10%

经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其盈利模式，以及发行人是否明确禁止客户与市场上其他同类芯片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现场查看客户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客户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收入。

27-3 关于境外销售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并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

28-2 关于劳务外包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

31-1 关于税收优惠

经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鉴定函》，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

发布的税收优惠文件，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符合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条件并通过备案或审批，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发行人根据与主管税局沟通情况，按 10%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个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杰理科技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按照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预提的所得税后续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本公司/本人将督促杰理科技依法支付因此发生的企业所得税补缴支出，并无条件承担因杰理科技补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所有损失，事后不向杰理科技追偿。”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性、一贯性。2021 年度，杰理科技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2021 年度相关认定申请已获审批。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来自身条件继续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可能性较高，上述税收优惠具有较高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发行人按照优惠税率 10% 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发行人 2022 年度很可能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发行人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2022 年按照优惠税率 10% 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具有合理性。

40-1 关于预付款项

经查阅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等资料，走访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检索预付款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1-1 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改备案证书，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智能蓝牙耳机芯片升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7-440402-04-05-778723)	不涉及
2	智能蓝牙音箱芯片升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7-440402-04-05-491301)	不涉及
3	蓝牙及 WIFI 物联网芯片升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7-440402-04-05-240675)	不涉及
4	可穿戴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7-440402-04-05-917584)	不涉及
5	健康医疗测量芯片升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7-440402-04-05-588367)	不涉及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7-440402-04-05-879384)	不涉及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涉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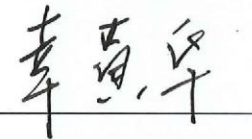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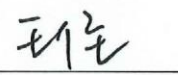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王 佳

2022年6月21日